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8/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2006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的規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8月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政府當局在防止及紓減環境污染方面的工作進展，特別是廢物管理、空氣污染控制及水質管理方面的進展。

3. 為解決日益嚴重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政府當局於2005年12月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事務委員會察悉，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是確保能成功減少廢物所需的3個互相緊扣環節。收集回收物料並將之再造成實用的產品，然後把這些產品發售等過程，均能使回收物料增值，並有助營造一個循環的經濟，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然而，土地及勞工成本高昂和可再造物料的回收數量不足，均是限制本港循環再造業增長的主要障礙。為此，政府當局已預留屯門第38區來關建環保園，用以促進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及配合其他減少廢物的措施，例如建議中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鑒於環保園在香港屬嶄新意念，透過考察海外營辦同類設施的經驗取得第一手資料，對委員將有參考作用，可有助委員審核日後與環保園有關的撥款申請，以及監察項目計劃的推行進度，確保環保園在本港取得成功。

4. 香港空氣質素持續惡化，一直是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問題。鑒於發電廠是本港排放物的最大來源，政府當局有需要減少發電廠的排放物，以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了一系列減少發電廠排放物的措施，當中包括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根據“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太陽能、風能、附設於建築物的燃料電池，以及廢物轉化能源均有潛質在本港大規模應用。然而，

政府當局須解決在架構、經濟及土地方面的具體限制，才可在香港大規模採用太陽能及風能系統。由於化石燃料並非用之不竭，使用此類燃料不是長遠之計，政府當局有需要發展可再生能源，藉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鑒於政府當局已就使用風能展開了兩個試驗計劃，前往大規模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取得成功經驗的海外國家考察，將有助委員瞭解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情況，從而監察本港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制訂及推行。

5. 香港欠缺全面水資源管理的政策，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香港依靠東江供應食水，但以此作為唯一食水供應未必可作為長久之計，事務委員會曾一再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全方位策略，把珍貴的清潔水源予以保護及循環再用。由於本港正進行多項試驗計劃(包括海水化淡及用二級污水處理等)，委員借鑒海外國家在實施全面水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將可掌握此方面的相關知識，有助日後監察本港相關政策的制訂及推行。

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詳情

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的目的

6. 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的目的，是讓委員透過考察海外國家在都市固體廢物的循環再造和處置、更廣泛使用風能、改善空氣質素，以及水資源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最新發展，取得第一手的有關資料，有助他們在政府日後推行相關政策及計劃時，向政府提出意見及進行監察。

建議進行訪問的時間和地點

7. 在2006年6月13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商定，有關的職務訪問將會在2006年8月進行。委員亦商定，訪問團將會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進行考察。選擇日本是因為當地的環保市鎮及處置廢物的先進技術舉世知名，而委員亦有興趣瞭解當地在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地球溫室效應方面所採取的積極措施。另一方面，丹麥是使用風能及其他形式可再生能源的先驅，而芬蘭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則是全球最先進的國家之一。

8. 建議的職務訪問的初步行程載於**附錄I**。秘書處會在諮詢各接待機構後，於適當時候擬備訪問活動的詳細行程。

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在2004至2008年任期內，每名議員(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港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外地職務訪問。如任期內的有關開支超出55,000港元，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承擔。然而，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議員的海

外職務訪問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10. 建議訪問的估計開支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訪問團的成員組合

11. 事務委員會同意，所有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可參加是次建議的訪問活動。表示有興趣參加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徵詢意見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按上述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進行為期11天的考察的初步行程
(假定出發日期為2006年8月22日)

(截至2006年6月22日的情況)

路線：香港 → 東京 → 札幌 → 東京 → 哥本哈根 → 赫爾辛基 → 哥本哈根 → 東京 → 香港

日期	星期二 (2006年 8月22日)	星期三 (2006年 8月23日)	星期四 (2006年 8月24日)	星期五 (2006年 8月25日)	星期六 (2006年 8月26日)	星期日 (2006年 8月27日)	星期一 (2006年 8月28日)	星期二 (2006年 8月29日)	星期三 (2006年 8月30日)	星期四 (2006年 8月31日)
暫定 活動	前赴東京	東京 與東京市政府代表會晤，就處理空氣污染、全球氣溫上升、高溫效應及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事宜交換意見	東京 實地觀察多項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於源頭分隔都市固體廢物、環保天台及室溫控制等 參觀氣化處理廠	札幌 參觀札幌市回收大樓，集中觀察把舊輪胎及聚酯纖維塑膠由來源再造為成品的過程		經東京前赴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與相關機關及團體會晤，就可再生能源的推行和用途，以及丹麥政府在長遠而言的環保工作方面可能的願景和計劃等事宜交換意見	哥本哈根 參觀風車場及太陽能能源設施	赫爾辛基 與相關機關及團體會晤，就全面水資源管理，以及芬蘭政府在長遠而言的環保工作方面可能的願景和計劃等事宜交換意見	赫爾辛基 參觀食水及污水的處理廠 下午啟程返港 (於2006年9月1日抵達香港)

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2006年8月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暫定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 2006年8月22日至9月1日

訪問路線： 香港／東京／札幌／哥本哈根／赫爾辛基／香港

開支分項細目

項目	預算開支港幣(每人)	
1. 來回機票(全日空航空公司)	<u>經濟客位</u> \$19,200	<u>商務客位</u> \$34,600
2.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2,768元	
3. 酒店住宿津貼		
(a) 日本	7,160元	
(b) 丹麥	1,982元	
(c) 芬蘭	1,618元	
4. 職務訪問開支償還款額		
(a) 日本	4,775元	
(b) 丹麥	1,320元	
(c) 芬蘭	1,620元	
5. 旅遊保險	370元	
總計：	40,813元	56,213元

備註：

1. 所採用的匯率 ——

100日圓 = HK\$6.957港元
 1丹麥克朗 = HK\$1.33港元
 1歐元 = HK\$9.85港元

2.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費用、本地團體交通費、傳譯服務費(如有需要)、紀念品及雜項開支等，將會以立法會的其他撥款支付

環境事務委員會

**表示有興趣參加在2006年8月
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的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

(截至2006年6月22日的情況)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合計：5名成員)